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月 11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